



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

(2025 [REDACTED])

原告 [REDACTED] 男 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 [REDACTED]
[REDACTED]

原告 [REDACTED] 女 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 [REDACTED]
[REDACTED]

原告 [REDACTED] 女 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 [REDACTED]
[REDACTED]

原告 [REDACTED] 女 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 [REDACTED]
[REDACTED]

四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何宇，北京市盈科（济南）律
师事务所律师。

四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 [REDACTED] 北京市盈科（济南）
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 [REDACTED] 住所地
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 [REDACTED]

委托诉讼代理人 [REDACTED] [REDACTED] 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 [REDACTED] 师。

原 [REDACTED] 被 [REDACTED]

[REDACTED] 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,本院立案后,依法适用普通程序,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 [REDACTED] 四原告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 [REDACTED] 被 [REDACTED] [REDACTED] 委托诉讼代理人 [REDACTED] 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、被告赔偿原告各项费用共计828805.58元(前十项已按医院承担44%责任比例计算):医疗费178201.14元、住院伙食费484元、护理费726元、误工费1104元、死亡赔偿金475745.6元、营养费242元、交通费939.84元、鉴定费6758.4元、丧葬费24157.1元、被扶养人生活费90447.5元、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元;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事实和理由:2024年3月22日,患 [REDACTED] 胸闷、憋喘1天,加重伴心前区疼痛12小时前往被 [REDACTED] [REDACTED] 疗,入院诊断为:1、急性冠脉综合征,2、慢性肾脏病5期、肾性贫血、肾性骨病、高钾血症、继发性甲状旁腺功能亢进症;3、慢性肾衰竭合并心力衰竭、心功能IV级(NYHA分级)4、2型糖尿病、2型糖尿病肾病、2型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,2型糖尿病性周围神经病变,5、高血压病(3级,很高危)、6、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”。被告医院对患者的病情进行了初步评估,并决定进行手术治疗。然而,在术前准备期间,患者出现

心电图异常，提示可能已发生急性心肌梗死。经心内科医师紧急会诊，确诊患者为急性非 ST 段抬高型心肌梗死，并建议尽快进行冠状动脉造影术，以明确心脏血管的具体状况。在冠状动脉造影及支架植入术过程中，患者出现严重的胸闷症状，同时心率和血压急剧下降。尽管手术团队迅速采取了急救措施，包括使用阿托品、肾上腺素等紧急药物，但患者的生命体征并未得到稳定。

术后，患者被转入重症监护室，接受呼吸机辅助呼吸等高级生命支持治疗。术后患者出现了多脏器功能障碍综合征等严重并发症。最终，患者因病情过重，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不幸离世。原告认为被告在诊疗行为中均存在过错，该过错与患者死亡均存在因果关系，应付赔偿责任，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，现提起诉讼，望判如所请。

被告辩称，原告所主张的赔偿数额过高，患者的去世其自身的基础疾病占主要因素，患者既往病史有慢性肾脏病五期、肾性贫血、血液透析状态、二型糖尿病、二型糖尿病肾病、二型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、二型糖尿病性周围神经病变、高血压病三级很高危、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，患者的治疗难度大，我院同意在不高于 20% 的赔偿比例范围内予以补偿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

2024 年 3 月 22 日，患 [REDACTED] 胸闷、憋喘 1 天，加重伴心前区疼痛 12 小时前往被 [REDACTED]
[REDACTED] 院治疗。

原告主张，被告医院对患者的病情进行了初步评估，并决定进行手术治疗。然而，在术前准备期间，患者出现心电图异常，提示可能已发生急性心肌梗死。经心内科医师紧急会诊，确诊患者为急性非 ST 段抬高型心肌梗死，并建议尽快进行冠状动脉造影术，以明确心脏血管的具体状况。在冠状动脉造影及支架植入术过程中，患者出现严重的胸闷症状，同时心率和血压急剧下降。尽管手术团队迅速采取了急救措施，包括使用阿托品、肾上腺素等紧急药物，但患者的生命体征并未得到稳定。术后，患者被转入重症监护室，接受呼吸机辅助呼吸等高级生命支持治疗。术后患者出现了多脏器功能障碍综合征等严重并发症。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死亡。

根据原告申请，本院委托，2025 年 1 月 20 日 [REDACTED] [REDACTED] 具司法鉴定意见书，鉴定意见为 [REDACTED] [REDACTED] 诊疗行为存在过错，与患 [REDACTED] 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一定因果关系，建议原因力大小以次要因素为宜。原告主张支出鉴定费 15360 元。

[REDACTED] 院时间 11 天，个人支出医疗费 145580.61 元。原告主张 2025 年 2 月 18 日支出检测费 3600 元，发票开具方 [REDACTED] [REDACTED] 2025 年 2 月 13 日 [REDACTED] [REDACTED] 出费用 12564 元。

原告提交中国农业银行业务凭证、在职证明，主 [REDACTED] 世前 [REDACTED] 职，近六个月平均工资 6842.99

元/月，平均每天 228.1 元。

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港街 [REDACTED] 具证明，载明 [REDACTED] 育有一女 [REDACTED]（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），父亲 [REDACTED]（身份证号 [REDACTED]），母亲 [REDACTED]（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 [REDACTED] [REDACTED] [REDACTED] [REDACTED] 弟两人共同赡养。

本院认为，患者在诊疗过程中受到损害，医疗机构或者医务人员有过错的，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。基于医疗技术的复杂性、医疗活动的专业性等特点，医疗纠纷中医疗单位有无过错以及医疗行为有无因果关系，需要通过具备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，鉴定后的结论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。

本案中，根据鉴定结论 [REDACTED] [REDACTED] 诊疗行为存在过错，与患 [REDACTED] 损害后果之间存在一定因果关系，原因力大小以次要因素为宜。综合本案事实、证据，本院酌定被告按 40% 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关于原告诉请的各项损失，本院依法认定如下：1、对原告主张的医疗费，本院确认其个人实际支出的 145580.61 元。对原告主张的 2025 年 2 月 18 日支出检测费 3600 元，2025 年 2 月 13 日 [REDACTED] 出费用 12564 元，该两项费用均发生 [REDACTED] 住被告处治疗之前，故该两项费用，不予支持。对原告主张的 2025 年 3 月 21 日向被告支出的 2000 元（已发生退款 1023.93

元)和1000元,原告未提交医疗费票据,故本案不予支持,原告可另行主张权利。2、对原告主张的住院伙食补助费,本院确定为1100元。3、对原告主张的护理费1650元,本院予以确认。4、对原告主张的误工费,原告未提交证据证明死者住院期间工资未发,故对误工费不再支持。5、对原告主张的死亡赔偿金,本院确认为1081240元。6、对原告主张的营养费,本院予以确认为550元。7、对原告主张的交通费,本院酌情确定为1000元。8、对原告主张的鉴定费15360元,本院予以确认。9、对原告主张的丧葬费54902.50元,本院予以确认。10、对原告主张的被扶养人生活费205562.50元,未超出法律规定,本院予以确认。以上原告的各种损失共计1506945.61元,被告按照40%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,则为602778.24元。对原告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,本院酌情支持3万元。以上被告需赔偿的金额共计632778.24元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、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、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、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[REDACTED] 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赔偿 [REDACTED] [REDACTED] [REDACTED] [REDACTED] [REDACTED] 死亡的各项损失共计632778.24元;

二、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12088 元，由原告负担 1961 元，被告负担 10127 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；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

审 判 员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 〇 二 五 年 九 月 一 日

书 记 员

